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

本條例自施行以來，對於鼓勵鄉民生育、照顧家庭及穩定人口結構發揮一定成效。惟近年少子化趨勢日益嚴峻，育兒支出亦隨物價及生活成本上升而增加，為持續強化對新生家庭之支持，並呼應中央推動各項少子化對策，調整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標準，以提升生育誘因及實際經濟協助效益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四條補助金額標準，將第一胎及第二胎由原新臺幣六萬元提高為八萬元，第三胎由原八萬元提高為十萬元，以符合現行育兒開銷實際需求，並加強對多胎家庭之鼓勵；又本條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」係指同一家庭中自第三胎起（含第三胎）所出生之新生兒均可申請補助，為使條文意涵明確、避免產生歧義，特於條文中增列「（含）」及「以上」字樣，以清楚界定補助適用對象。

二、其餘條文內容不變，仍維持分二年發放、查調設籍情形及相關限制，以確保補助制度之公平性與執行一致性。本次修正主要考量條例原意「鼓勵生育、照顧家庭」，並配合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人口政策之方向，藉由適度提高補助金額，以實質減輕新生兒家庭經濟負擔，促進本鄉人口穩定成長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進而達成促進社會安定與人口永續發展之目標。